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組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藥學系系務暨院務聯合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6001733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使學生所學符合個人志趣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組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組業務，由『藥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』之教師委員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碩士生轉組申請之審查。
 - (二)核定通過轉組審查之碩士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：
 - (一)碩一研究生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前得申請轉組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送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，超過上述期限則不得提出轉組申請。
 - (二)研究生轉組限申請一次，轉入後新組須修滿轉入組別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並達相關畢業門檻，方得畢業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：
 - (一)於學期結束前，填具「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組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本系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』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系主任、院長同意後公佈。
- 六、 轉組名額：
 - (一)辦理轉組後，各年級具學籍(不含外加名額)之學生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核定之各組名額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